**光明区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

备注：

**1、标有※的内容，请务必清晰填写、注明；**

2、此表请加盖公章，一经上传，即视为本单位领导已审核，同意上传。采购单位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3、申报书应包括详细的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可以避免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4、此申报书模板仅供参考，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进行修改；

**5、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单位主体责任的通知》（深光发财〔2017〕736号）要求，政府采购经办人实行备案制度，未经备案或非备案人员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拒绝受理相关业务申请；**

6、政府采购经办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四、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五、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018年以来，由于专家评审更加严格，公开招标废标率较高，建议采购单位科学制定采购需求，合理设置废标条款。

##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光明区2022年-2023年土地批后监管技术服务包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盖公章） | | | | | | **※采购方式** | 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 |
| **※采购单位地址** | |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 | | | | | | **※联系人** | 吴中磊 | |
| **※联系电话** | | | 0755-27406514 | | | | | | **※传真** | 0755-88219876 | |
| **※财政预算金额** | | | | | | | | | 60万元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 | ☑无  □有，单位名称：  **指引：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 | |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 | □是 | | ※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 | | |
| ※定标方法 | | | □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 | | | |
| ☑否(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 | | |
| **※资格招标** | | | □是☑否(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指引：**政府采购应当采取“总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对于因数量等不确定，不能采取总价招标，或需要确定超过一家中标供应商的，可以采取“资格招标”的方式采购。采购需求应列明支付总金额上限、中标供应商超过一家的，应当明确工作量在各中标供应商中拟分配的方法，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退出机制的解决办法。**资格招标必须先经区财政局审批同意。** | | | | | | | | |
| **※兼投不兼中** | | | □是☑否  **指引：1.**若项目分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可以中其中一个包，中标后，在其他包的投标将直接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包号有效供应商均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号作废标处理。  2.**“兼投不兼中”必须先经区财政局审批同意。** | | | | | | | | |
| **※采购单位是否委派评委代表** | | | ☑是□否  **指引：1.若不派代表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开标前3天请书面来函我机构。**  2.选用评定分离方法的，此项不需要填写。 | | | | | | | | |
| **其它要求**  **（公开招标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指引（一般项目仅可以要求前6项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特别要求可以按下列标准提出，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  （1）仅限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实施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编制时必须注明颁发部门名称及资质或证书名称；   1. （2）仅限于与项目相应的等级要求，不得超出或低于标准； 2. （3）申报时必须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3. （4）资格要求不能重复列为评分项；   （5）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不满足上述要求，申报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服务**  **内容** | **序号** | **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 | | | **备注** |
| **1** | **※项目概况** | | 2011年10月17日，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开始正式运行，为了加强辖区已批建设用地监管，土地的供应、开发利用、市场交易等内容必须录入系统。2015年，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按照《工作规则》的部署及要求，需安排不少于两名系统操作人员负责信息填报工作，并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系统运行工作，报土地利用处备案，做到“专人、专线、专机”。  2017年7月，省厅印发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落实闲置土地惩处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10号）,要求对已到约定、规定开工时间但仍未开工的项目自约定动工开发时间前30天起每隔三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查，直至实际开工；提前2个月对即将疑似闲置的宗地进行现场核查；对疑似闲置土地在一个月内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并及时上传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签收回证。  2019年1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依据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工作指引》。该指引要求各个部门需要及时、准确、全面的填报各类数据，确保监管系统全面、安全、高效运行。细化了各项工作的要求，对工作完成时限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光明区成立以来，我区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的阶段，可以预见土地供应及相应的土地管理工作任务会大量增加，此外，土地的信息化管理以及监管系统的精细化管理对管理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管理局在土地审批管理、动态巡查等方面的人力、物力不足，为实现批后监管的工作目标，达到考核要求，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有必要委托专业土地咨询服务单位协助管理局开展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工作。 | | | | | | |  |
| **2** | **※服务范围** | |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光明区行政管辖范围，约155.45平方公里。 | | | | | | |  |
| **3** | **※服务内容** | | 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开展2022年-2023年度土地批后监管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整理光明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和《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实时梳理、更新已出让用地信息及开发建设情况。  2、协助管理局开展监管系统信息填报与整改工作，具体包括：  （1）及时录入辖区新出让用地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信息。在新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或划拨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将项目信息经成交公示后录入监管系统中。  （2）及时处置违规违约预警信息。对于监管系统中出现的合同超规模预警、约定开工预警、约定竣工预警等信息于数据产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3）定期开展开竣工管理工作。对于未按期开工和竣工的项目，于约定开工或竣工之日的一个月前提醒用地单位，督促其尽快开工或竣工，于数据产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按时收缴出让价款。对于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前30日尚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项目，及时提醒用地单位，督促其尽快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超期未缴纳的，纳入诚信管理档案；对于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项目，在缴纳后1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系统中填报相关缴纳凭证。  （5）及时完成闲置土地处置。新产生的疑似闲置土地要1个月内完成调查认定，新产生的闲置土地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处置，新认定和完成处置的宗地务必于认定和完成处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填报。  3、协助管理局定时进行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监管系统发布的巡查任务。  4、协助管理局处理辖区内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其他方面的有关工作。 | | | | | | |  |
| **4**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售后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并完成验收之日起）。  **注：长期服务项目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合同是否可以续签，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的期限可由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 | | | | | | |  |
| **5** | **人员要求** | |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需具有土地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人员。  **最低人员数量及人员素质要求等**  指引：若评分项中有涉及人员要求，评分项中的要求与采购需求的要求应当尽可能保持一致 | | | | | | |  |
| **6** | 投入设施要求 | | **无** | | | | | | |  |
| **7** | 成果要求 | | 1、工作报告  《光明区2022年-2023年土地批后监管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2、工作台账  （1）供地项目明细表；  （2）开工巡查项目明细表；  （3）竣工巡查项目明细表；  （4）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明细表。  3、影像资料  建设项目交地、开工、日常、竣工巡查现场照片。 | | | | | | |  |
| **8** | 其他要求 | | **无** | | | | | | |  |
| **9** | **技术资料** | | **标准描述** | | | 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 | | | |  |
| **特别要求** | | ☑无□有 | **指引：采购单位如有特别要求可更改技术资料要求的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 | | |  |
| **注：1.根据《光明区管委会落实<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力度”要求，“对外包环卫清扫和清运标段，推广纯电动环卫车。2018年5月1日起，对重新招标标段所使用的环卫车，4.5吨及以下的全部更换为纯电动环卫车，4.5吨以上的不少于30%更换为纯电动环卫车”；根据《深光发财〔2018〕609号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推广纯电动环卫车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2018年5月起，各区对重新招标标段所使用的环卫车，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的全部车辆更换为纯电动车”。**  **2.根据《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的通知》“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要求，确保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要求区各级政府部门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3.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转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设置”要求，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星号)。此外，要严格控制实质性条款的数量，且不得出现于采购需求无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商务**  **内容** | **1.报价要求**  ☑**标准：**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自定：**  **指引：**采购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更改报价要求的标准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2.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项目分2期付款，首期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二期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并通过验收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中标方收取款项前应向采购方开具并提交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中标方未提供发票或采购方财政审批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售后服务要求：（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且完成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提供12个月的技术支持。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占中标价的 / %（不超过中标价的10%），以以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汇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自定：  **5.违约金：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20 %（或由采购单位明确一具体金额数字）。**  **6.违约责任：（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1）投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投标人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投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因投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投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采购人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投标人存在其他违约事项的，按商务内容第5点支付20%的违约金。  **7.其他：（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引：  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采购单位如有特别要求，可在“其他”中填写。  3.服务要求中打**“★”号**的部分为核心要求即实质性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上商务内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免中标后，中标人因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问题双方产生纠纷，导致合同无法签订。 | | | | | | | | | | |

## 二、评标细则

1、权重范围

|  |  |
| --- | --- |
| **商务** | **价格** |
| ≤30分 | ≥20分 |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⑤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1. 具体细则

**注：**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评审因素；

**（2）根据《光明区财政局转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评分因素的量化与细化”要求，**

**1）评审因素必须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款禁止列为评审因素；**

**2)评审因素必须是可以量化的指标，与货物、服务质量不相关或者不能量化的指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3)**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并设置不同区间的具体分值；**

**4) 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应当明确等级对应的判断标准、具体分值，不宜设置为区间分值，尽可能避免设立主观评审因素，以减少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如不宜使用“优”、“良”、“中”、“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一般性技术条款的分值设定要合理，每项技术参数分值不宜过高，扣分标准要明晰。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有某一项相同时，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宜重复扣分，避免因出现不满足某一项技术要求（非核心要求）导致重复扣分的情况。**

（4）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内部指引》的规定，**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必填，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采购人所采购产品 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 | | |
| **2** | **商务部分**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 评分准则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4 | | 1. **1、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批而未供、批后监管、招拍挂用地研究等经验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4分。 3.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指引：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内部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同类项目业绩”时须与项目相符，其中不能限制特定甲方，不能限制特定行政区域或行业，不能设定特定的合同金额。** | |
| 2 | 信誉情况 | 3 | | 1. **1、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获得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或国土行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情况：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认证情况 | 5 | | 1. **1、评审标准：** 2.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得3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2）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不满足同时具备的不得分。   （3）本项最高得5分。   1. **2、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服务客观条件 | 3 |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市或在深圳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非深圳企事业单位承诺中标后设立深圳市服务网点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 | | | | **50**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2 | | **1、评审内容：**  （1）对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土地批后监管政策梳理全面准确、对深圳市及光明区土地批后监管现状把握深刻；  （2）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  （3）项目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4）项目工作方案适合光明的实际情况，能密切衔接委托方的相关行政工作。  **2、评分标准：**  （1）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对上述4项考察内容有针对性详细分析，实施方案详细且贴切项目实际。  （2）良：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但对考察内容分析全面或对项目理解准确但对考察内容分析不全面，实施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  （3）中：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且对考察内容分析不全面，实施方案简要且针对性不强的。  （4）差：没有理解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考察内容进行分析，缺少实施方案的。  评价为优得12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 **1、评审内容：**  （1）能全面、准确的识别项目中的重点难点；  （2）对重点难点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分析有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  （3）能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并提出符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的方案。  **2、评分标准：**  （1）优：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深圳实际的应对措施。  （2）良：对项目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深圳实际的。  （3）中：对项目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完全贴合深圳实际的。  （4）差：没有正确理解项目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深圳实际的。  评价为优得8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2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 | **1、评审内容：**  （1）有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  （2）相关保密安全措施全面、有效；  （3）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2、评分标准：**  （1）有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相关保密安全措施全面、有效，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评价为优，得6分；  （2）有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相关保密安全措施有效性一般，项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良，得4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一般，相关保密安全措施有效性一般，项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  （4）没有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4 | 违约承诺 | 5 | | **1、评审内容：**  对于违约责任的承诺是否清晰、明了，有效保障采购人的权益。  **2、评分标准：**  （1）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优，得5分；  （2）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良，得3分；  （3）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评价为中，得1分；  （4）没有违约承诺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 **1、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具有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2、评分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具有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评价为优，得5分；  （2）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评价为良，得3分；  （3）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的评价为中，得1分；  （4）没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6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 1. **1、评审标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土地规划或土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证书的得4分；具有国土、土地规划或土地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开标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是指2022年3月至5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7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素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 1. **1、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为本项目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全程负责监管系统运行工作，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团队成员参与过用地报批、批而未供、批后监管、招拍挂用地研究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3.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1）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人员的开标前3个月（具体是指2022年3月至5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  （2）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参与同类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全程负责监管系统运行工作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诚信部分** | | | | **5**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范围 |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必选） | | 5 |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关于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情预警的注意事项：**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超过30天未签定合同的，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2.评标专家一年内多次给同一单位打高分，或者打分严重偏离平均分的，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3.(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低于5%的，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4.投标供应商只有三家的项目，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5.多家非中标单位商务标得分低于正常值的，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6.废标供应家数除以投标供应家数大于50%的，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7.供应商在中标半年内再次中标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8.无正当理由进行招标延期、招标终止、重新招标的，区纪检监察局监管系统将会发出廉情预警。**

## 三、相关参考附件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4、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